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

債　務　人　賴蘭室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葶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棠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件資產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以「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壹拾參元，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自民國108 年12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該裁定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 頁）。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7 人，卷附本院109 年3 月23日公告之更正債權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5 頁）。次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件資產表所示之財產，有卷附本院109 年11月5 日公告之資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99 頁）。

三、佐諸資產表所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機車之價值分別約為新臺幣（下同）8,313 元、15,000元、25,000元，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股價紀錄及債務人所提機車行之評估價值說明（參本院卷第176 頁、第185 頁）附卷可參。而債務人陳報願提供等值現金冀保留附件所示財產等情，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減少變價程序費用，並兼顧債務人繼續使用清算財團財產之保障，以債務人提出48,313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本院並已於109 年11月5 日函知債權人有關第101 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